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》，同意按规定程序对部分应收款项和盘亏、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，核销后将累计减少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 6,199,386.68 元。其中：

1、累计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2,451,914.97 元（包括应收账款 2,586,454.86 元，其他应收款 9,098,779.15 元），剔除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-5,345,539.76 元，核销应收款项将减少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 5,805,823.63 元，主要系应收款项帐龄均在 3 年以上，已超过追索的诉讼时效，确实难以收回所致。所有核销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；

2、处理报废达到固定资产原值为 963,086.33 元，净值为 378,298.9 元；处理盘亏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1,240.00 元，净值为 15,264.15 元，累计将减少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 393,563.05 元。

上述核销事项涉及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两项，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：

1、本公司应收深发贸易公司往来款 5,345,539.76 元，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，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，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。该款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处理将不对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本公司应收金凯利公司往来款 2,082,277.87 元，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，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，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处理将减少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 2,082,277.87 元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和盘亏、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，核销依据合理，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，核销后将累计减少当期（2006 年度）利润 6,199,386.68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